

安康市汉滨区2022年纳入“一卡通”管理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项目政策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执行标准	主管业务部门	
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汉滨区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申请享受高龄补贴。	对70-7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对80-8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100元；对90-99周岁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200元；对100周岁（含100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生活保健补贴。	区卫健局	
2	残疾人自主创业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镇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	区残联	
3	贫困残疾人阳光增收补贴	以低保、重残、一户多残、监测户、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困难家庭中的农村残疾人为主，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林业果业、中药、农副产品加工、电子商务等多种产业项目。	3000元/户/年	区残联	
4	残疾人临时救助金	残疾人临时救助对象： 1. 建档立卡残疾人脱贫户或低保残疾人家庭，因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 2. 因灾害、事故、自身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意外事件，导致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 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	原则上按照当地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	区残联	
5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群众	100元/月，救助时段1-6个月	区应急管理局	
6	灾后恢复重建补助	因自然灾害导致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需重建的受灾群众。	重建：2.5万元/户。	区应急管理局	
7	过渡期生活救助	用于帮助唯一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的受灾群众恢复重建期间，解决灾后过渡期间的最基本生活困难。	1800元/人。	区应急管理局	
8	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区划界定为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农户	14元/亩/年	区林业局	
9	地方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区划界定为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农户	4.75元/亩/年	区林业局	
10	新一轮退耕还林	2018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政策兑现	全区2018年退耕还林农户	400元/亩	区林业局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政策兑现	全区2019年退耕还林农户	500元/亩	区林业局
		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政策兑现	全区2019年退耕还林农户	300元/亩	区林业局
		2022年上一轮退耕还林纳入生态效益补偿	全区上一轮退耕还林农户	14元/亩	区林业局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政策兑现	全区2020年退耕还林农户	500元/亩	区林业局
1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60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16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我区实际种粮农民，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以及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一批11元/亩；第二批5元/亩	区农业农村局	
17	脱贫户（含三类户）发展生猪产业奖补	脱贫户（含三类户，三类户指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或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每购买1头仔猪给予产业奖补资金300元，每户奖补不超过3头	区农业农村局	
18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全区生猪养殖场（户）	70元/头	区农业农村局	
19	农机购置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汉滨区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自主购买目录指定机型，补贴购机款不超过30%	区农业农村局	
2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汉滨区城镇中等以下收入（含低收入和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安康中心城区外来务工和新就业住房困难家庭	城镇低保住房困难家庭：按户无房家庭补助300元/户/月，有房家庭补助150元/户/月。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按户无房家庭补助150元/户/月，有房家庭补助100元/户/月。 外来务工和新就业住房困难家庭：按户补贴150元/户/月	区住建局	
21	在职村干部补贴	现任村干部	按岗位划分为3个档次： 1. 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每月补贴3500元。 2.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村文书（会计）、大学生村干部每月补贴2700元。同时，大学生村干部每月享受500元公益岗补贴。 3. 村党组织副书记、村委会副主任、村监委会主任每月补贴2400元。交叉任职的村干部补贴标准就高执行。	区委组织部	
22	离任村干部补贴	符合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	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以连续任职时间为基数，划分为4个档次： 1. 连续任职 15 至 19 周年，每人每月补贴170元。 2. 连续任职 20 至 24 周年，每人每月补贴220元。 3. 连续任职 25 至 29 周年，每人每月补贴270元。 4. 连续任职 30 周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补贴320元。	区委组织部	
23	在职社区干部薪酬	现任社区干部	建立社区正职、副职、工作人员“三岗十八级”的岗位等级序列，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设置相应等级： 社区正职为7-18级，月薪最低为2801元，最高可达3978元； 社区副职4-15级，月薪最低为2566元，最高可达3625元； 一般工作人员1-12级，月薪最低为2354元，最高可达3272元。 每一等级对应相应系数，社区工作者薪酬标准计算公式为：工资基数（参考安康市2020年常住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247元）×等级对应系数	区民政局	

24	财政“雨露计划”补助	脱贫户、边缘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中中、高职，技工院校学生	3000/人/学年	区乡村振兴局
25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区域内符合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标准获贷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全额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26	互助协会资金占用费补贴	区域内符合扶贫互助协会资金借款条件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按照银行基准利率实行占用费补贴	区乡村振兴局
27	大中型水库移民直补	大中型水库安置移民	600/人/年	区水利局
28	医疗救助资金	对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其他救助对象、低收入人员、三类监测人员	1、门诊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保政策范围内全额救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医疗费用按50%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限额3000元；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及其他救助对象的门诊特殊治疗费用，按照50%比例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限额5000元。 2、住院救助：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保政策范围内全额救助；低保户按照70%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5万元；对低收入救助对象、特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低收入监测范围或易返贫致贫的脱贫人口按50%比例救助，个人年度累计救助限额1.2万元。	区医疗保障局
29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外省回陕人员。	1.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5196元/年；2.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6732元/年。	区民政局
30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指经审核确认，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对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4830元/人·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610元/人·月。城市居民实行差额补助，农村居民实行差额分档补助。	区民政局
31	特困人员供养	汉滨区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法定义务能力，可申请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基本生活标准：城市为800元/月，农村为6300元/人年。 特困人员照料标准：护理费根据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结果分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个标准档次发放，全自理每月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0%计算，为175元/月，半护理每月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15%计算，为263元/月，全护理每月按我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5%计算，为438元/月。	区民政局
32	城乡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是国家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标准按照我市1至12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以家庭为救助对象的，按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员乘以临时救助标准计算。	区民政局
33	大学生资助	(一) 全区城市和农村低保家庭的大学新生。 (二) 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 (三) 全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全部大学新生。 (四) 已接受其他单位、组织、个人资助的学生不再作为本次活动资助对象。	资助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每人5000元；资助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新生，每人4000元。	区民政局、区教体局
34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两线（襄渝线、阳安线）伤残民兵	1.一级两线伤残民兵生活补助10260元/年；2.二级两线伤残民兵生活补助8208元/年；3.三级两线伤残民兵生活补助2280元/年。	区民政局

